

证券代码：873909 证券简称：海多硅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合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是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以及公司以外的其他承诺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三条 承诺人在公司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公司应对承诺的具体事项、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四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五条 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第六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

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要求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

第八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条 除本制度第八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及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要求以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豁免方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变更/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豁免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十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公司董事会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